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配套解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配套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9580

10位ISBN编号：7511829589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4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配套解读>>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配套解读（含司法解释）》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能更轻松地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书中不仅有法律标准文本，还有对法律重点条文的解读、对该法律条文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的解读以及对典型案例的分析，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第二条 调整对象
-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
- 第四条 股东权利
-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
-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
-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
-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
-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
-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
-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
-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
-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
- 第十七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
-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
-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
- 第二十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
-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行为
- 第二十二条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限制
-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
-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最低限额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
-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
-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
-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 第三十一条 非货币财产出资违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资证明书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 第三十四条 股东的查阅权
- 第三十五条 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不得抽回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的职权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
- 第四十条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配套解读>>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和会议记录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及其成员构成及董事长法律地位

第四十六条 董事的任职期限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的职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十四条 企业可以接受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特定债权等形式的出资。

其中，特定债权是指企业依法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符合有关规定转作股权的债权等。

企业接受投资者非货币资产出资时，法律、行政法规对出资形式、程序和评估作价等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企业接受投资者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比例。

第十五条 企业依法以吸收直接投资、发行股份等方式筹集权益资金的，应当拟订筹资方案，确定筹资规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报批手续，控制筹资成本。

企业筹集的实收资本，应当依法委托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资本管理制度，在获准工商登记后30日内，依据验资报告等向投资者出具出资证明书，确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企业筹集的实收资本，在持续经营期间可以由投资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者减少，投资者不得抽逃或者变相抽回出资。

除《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企业不得回购本企业发行的股份。

企业依法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有关条件和财务处理办法，并经投资者决议。

第十七条 对投资者实际缴付的出资超出注册资本的差额（包括股票溢价），企业应当作为资本公积管理。

经投资者审议决定后，资本公积用于转增资本。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包括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企业亏损或者转增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后留存企业的部分，以不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为限。

第十九条 企业增加实收资本或者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由投资者履行财务决策程序后，办理相关财务事项和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资金，区分以下情况处理：（一）属于国家直接投资、资本注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二）属于投资补助的，增加资本公积或者实收资本。

国家拨款时对权属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全体投资者共同享有；（三）属于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的，作为企业收益处理；（四）属于政府转贷、偿还性资助的，作为企业负债管理；（五）属于弥补亏损、救助损失或者其他用途的，作为企业收益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配套解读>>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配套解读》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能更轻松地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书中不仅有法律标准文本，还有对法律重点条文的解读、对该法律条文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的解读以及对典型案例的分析，最大限度地突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配套解读》的实用性与易用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